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简称：《规范运作指引》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于董事长、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的选举和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经审查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（最新）第一百四十六条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第3.2.3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发现存在其他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3、上述人员具备的资格、经营和管理经验、业务专长等，能够胜任其职务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选举董事赖建清担任董事长，聘任吴爱福担任总裁，聘任韩家厚、梁育强担任副总裁，聘任韩家厚担任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 侯宏启 肖作平 林志

日期：2015年5月26日